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63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.33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078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回复了《反馈意见》。

鉴于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目前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，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财务数据后进行审查，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工作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

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